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并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募集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1年11月0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09月17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474,872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亚厦控股于2021年11月09日将上述股份办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44,474,872	10.13%	3.25%	2019-09-17	2021-11-0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合计		44,474,872	10.13%	3.25%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发展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投资产业发展基金概述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于2021年10月22日与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海投资”)等合作方共同签署了《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藏青基金”)、《合伙协议》,藏格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6亿元认购藏青基金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约占总基金总份额的47.08%,成为藏青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二、参与投资产业发展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藏青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08日

备案编号:STCO62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0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63498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葛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9,909.4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01年11月12日至长期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7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02,期权代码:03718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8月26日公告。

2.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4日。截止2021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24日公告。

3.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30日公告。

4.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0月27日公告。

5. 2021年11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02,期权代码:03718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319万份,授予人数8人,行权价格为9.39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11日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 授权日:2021年10月26日

2. 授予数量:319万份

3. 授予人数:8人

4. 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3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至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不符合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该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00,052	32.7%	224,289,000	53.36%	17.48%	0.00	0.00	0.00	0.00%
张雷刚	169,016,596	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厥欣	90,26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南成	12,000,06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224,289,000	32.86%	17.48%	0.00	0.00	9,000,037	1.8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三区间02天结构性存款、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91天理财产品、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季利季盈91天A、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风险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相关情况的。

四、对本次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性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美邦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未收本金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三区间0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91天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3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季利季盈91天A	6,000	-	-	6,000
4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800	-	-	1,800
	合计	11,800	-	-	11,8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期初投入金额(%)	-	-	-	6.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回收金额/期初投入金额(%)	-	-	-	13.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期初投入金额(%)	-	-	-	-
	目前拟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1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18,200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30.00%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69

转股代码:113049 转股简称:长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67,200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000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提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递交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已由9,236,764,288股(包括1,137,224,288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减至9,235,296,088股(包括6,135,746,088股A股及3,099,540,000股H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70

转股代码:113049 转股简称:长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8.00元/股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8.0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11月11日

●“长汽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发行利率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9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D为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上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

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即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